

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文件

部[2010] 9号

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本科教学督导小组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督查和指导,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。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决定成立本科教学督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)。督导组是参与本科教学质量检查和相关政策的咨询机构。

第二条 督导组主要职责是对本科教学教师的教风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秩序进行督查、指导和评估;了解并分析思政教研部教师和全校学生对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,讨论并提出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奖惩意见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组成人员

第三条 督导组由3~5人组成,设组长1名,每届任期2年。

第四条 督导组的组长和成员由教学主管提名,经思政教研部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任命。督导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的退休教师担任。

第五条 为保证督导组的正常工作,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员,经思政教研部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,免去其成员资格:

(1) 以书面形式申请退出督导组;

- (2) 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督导组的活动;
- (3) 因其他原因而不便于参加督导组的活动。

第六条 因工作原因而需要增补成员时，新成员由教学主管提名，经思政教研部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任命。

第三章 职责、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督导组成员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1) 受思政教研部委托评议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规章制度；
- (2) 受思政教研部委托评议本科教学工作的重大决策；
- (3) 对推进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；
- (4) 监督和指导思政教研部的教学活动，反馈教学信息；
- (5) 受思政教研部委托开展教学专题调查和研究；
- (6) 提交本科教学督导记录和学期工作总结。

第九条 督导组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1) 参加督导组的活动；
- (2) 就督导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(3) 就督导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第十条 督导组成员应恪尽职守，公正、公平地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一条 督导组成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：

- (1) 督导组成员中发表的评价个人和单位的言论；
- (2) 尚未公布的、报送思政教研部有关部门讨论的审议、表决结果；

(3) 教学主管和督导组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督导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督导组的活动时, 应向组长请假, 不得委托他人代行成员的职责和权利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三条 督导组的会议由思政教研部教学主管或组长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督导组需召开会议对某事项进行表决时, 须有 2/3 以上 (含 2/3) 的成员出席会议。当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时, 2/3 以上(含 2/3) 的与会成员同意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督导组成员可就会议中未通过的有关事项提出复议。只有在 1/2 以上(含 1/2)的与会成员同意复议的情况下, 方可就该事项重新进行表决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主题词: 本科教学 督导 章程

抄报: